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公告

第一批次人民幣債券 發行之完成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

本公司已議決分兩個批次發行人民幣債券，並謹此宣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第一批次人民幣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於截止日期釐定第二批次人民幣債券之本金額，惟無論如何該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而已發行之人民幣債券之本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